

证券代码：430076

证券简称：国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正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001,15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尹义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459,8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代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022,08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亿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玉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亭立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侯成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李亿博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丹东热工仪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，北京光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。目前在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智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，负责组织并参与嵌入式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属于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.公司推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正伟先生、尹义文先生、何代钦先生、李亿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 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.公司推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玉超先生、刘亭立女士、侯成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